**西南大学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、学习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信息** | 项目名称 | 西南大学2016秋季赴美国圣约翰大学交换项目 | 公费□ 自费□ |
| 是否愿意调配至其他项目□愿意 □不愿意 | 愿意调配的项目（只填写一个，并请自行提前查询是否有对口专业）： |
| 主办方 | 国际处/港澳台办 | 项目起止时间 | 长期项目：2018.03-2018.12短期项目：2017.07.25-2017.08.24学术会议：2017.07.25-2017.08.24 |
| 邀请单位 | 美国分析化学研究会（学术交流） |
| 学术访问基本经费来源 | 1233456 学科建设经费 |
| **个人基本信息** | 姓　名 | 马某某 | 性　别 | 男 | 出生年月日 | 1995.06．05 |
| 户口所在地 | 四川成都 | 民　族 | 汉族 | 政治面貌 | 中共党员 |
| 学　院 | 教育学部 | 专 业 | 教育学 | 年 级 | 2015级 本科（三年级） |
| 邮 箱 | zhangsan@swu.edu.cn | 身份证号 | 51021519993180954 |
| 学 号 | 2015000000 | 本人手机 | 13883888888 | 紧急联络电话 | 13909495555（父） |
| **申请专项经费资助资格** | 外语水平 | 雅思：6.0分 | 年级专业排名（排名/总人数） | 1/33 |
| 获奖情况 | 西南大学优秀学生 | 有无补考记录 | 无 |
| 学段内是否曾接受“西南大学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专项经费”的资助  | 是□ 否□ |
| 曾参与交流项目名称 |  |
| 参与交流时间 |  | 已接受资助金额 |  |
|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全部属实，如不符实际，一经查实，本人愿意承担学校给予的包括取消本人本次报名资格、收回资助金等在内的一切必要处罚和处分。 承诺人（签名）： 日期： |
| **审 批 流 程 及 审 批 意 见** | 导师意见：同意联系电话： 签名： 日期： | 外事秘书初审意见：同意联系电话： 签名： 日期： |
| 学院领导意见：同意联系电话： 签名（公章）： 日期： | 教务处/研究生院意见：同意联系电话： 签名（公章）： 日期： |
| 国际处/港澳台办意见： 签名（公章）： 日期： |
|  |

注：请参见背面填表说明（请双面打印纸质版）。

**填 表 说 明**

★电子表格中的红字内容为示范填写，仅供参考。

★西南大学在校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（含参加学术交流、实习实训、文体竞赛、文化交流等），均需在出国（境）前填写此申请表，同时，**此申请表也是学生可能获得有关政策支持、经费资助、学分认定及转换的依据和先决条件。**

1. 项目信息
2. 公/自费：公费项目通常是指国家公派（如优本项目等）、学院（导师）有关经费资助的学术交流、根据校际协议互免学费交换项目及其他国（境）外接受单位免除学费或项目费用的，其余的一般为自费项目。
3. 是否愿意调配至其他项目：学生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，在学校同期举办的其他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中自愿选择一个适合自己的项目，以备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本项目时调配至其他项目。
4. 主办方：学校举办的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通常由国际处/港澳台办主办，也有部分项目由教育中介机构或校内有关学院主办，学生需根据项目宣传资料信息，如实填写清楚。
5. 邀请单位：此项仅适用于学术交流出访项目。
6. 学术访问基本经费来源：此项仅适用于学术交流出访项目。需向导师（或派出单位）了解本次学术出访的经费来源及资助范围。
7. 项目时间：长期项目要尽可能精确到月，短期（含学术交流）项目精确到日。
8. 个人基本信息
9. 年级：需注明本科、硕士（含专业学位）、博士几年级。
10. 联系方式：务必正确填写个人移动电话号码、永久邮箱信息，以及紧急情况下法定监护人（父亲或母亲）的联系电话，以备必要之需。
11. 申请专项经费资助资格
12. 年级排名：请注明年级排名和总人数，如：1/33 （表示全年级33人，排名第一）。
13. 外语水平：包括大学外语考试成绩，以及雅思、托福等，可任选一种。
14. 获奖情况：指校级及以上的最具代表性的获奖情况。
15. 学段：分别是指本科阶段（4年间）、硕士阶段（3年间）、博士阶段（3年间），如学生在本学段（本科、硕士、博士）内曾参加过学校举办的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项目，并得到过“西南大学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专项经费”资助，务必如实填写相关信息。
16. 审批流程及审批意见
17. 导师意见：此项仅适用于学术出访项目。
18. 教务处/研究生院意见：本科生、研究生赴国（境）外参与学分项目、学术会议，或该项目能得到教务处、研究生院的配套经费支持的，需分别获得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批准。

填表时如有疑问，请咨询国际处/港澳台办外事服务中心，电话号码：023-68250609